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鑑於政府自一百零五年起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除供給面低碳能源結構轉型外，透過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亦為重點推動方向，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能源資訊分析及節約能源措施推動、修正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使用之審查準據、增訂主管機關依法得公布違反本法之廠商、業者或能源用戶名稱，並調整罰鍰金額範圍等相關規定，另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電業法，修正本法適用對象涉及綜合電業之條文，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電業法修正後之電業分工，修正本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擴大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管理量能，以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工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因應能源轉型及能源結構改變等因素，刪除分區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五、調整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程序、定期追蹤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將地方政府納入可執行本法有關能源用戶查核作業。（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七、配合常見法制用語，將現行「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八、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法之廠商、業者名稱之規定，並提高罰鍰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
- 九、為促使能源用戶履行其義務以達能源先期管理目的，增訂得處罰鍰及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免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u>依電業法規定售電予用戶之電業，每年就其售電予用戶之售電量按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u></p> <p>二、基金之孳息。</p> <p>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p> <p><u>前項第一款電業應繳交之金額，以電業每年售電予用戶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為上限；其繳交方式、流程、期限、費率及其</u></p>	<p>第五條之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綜合電業、<u>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u></p> <p>二、基金之孳息。</p> <p>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p> <p><u>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u></p>	<p>一、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業區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爰重新檢視並修正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徵收對象及方式。</p> <p>二、基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目的係能源管理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具公共財特性，宜由終端能源使用者共同分擔，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惟考量簡政及減少行政成</p>

<p><u>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u></p>	<p>本，故原則上由電業及石油業者繳交，並得納入其售價；其中石油業者因已繳納石油基金，且該基金已包含油氣合理有效使用及技術發展等用途，為避免重複課徵之疑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並依電業法第二條有關電業及用戶之定義，將「綜合電業」修正為「依電業法規定售電予用戶之電業」，即包含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以直供或轉供方式售</p>
-----------------------------------	--	---

		<p>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徵收方式為每年就其售電予用戶之售電量按一定費率繳交。</p> <p>三、為使應繳納基金之電業具編列基金預算之參酌依據，其繳交之金額仍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不超過每年售電予用戶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為上限，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另為配合能源轉型目標，未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率之訂定，將配合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朝給予再生能源業者較低費率或免收優</p>
--	--	---

		<p>惠，以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俟再生能源具市場競爭力之後，將評估調整基金徵收方式，爰配合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一款金額之繳交方式、流程、期限、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繳交對象，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積極推動能源管理，提升能源資訊有效利用，賦予能</p>

<p>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處理與應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為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資訊，未來將以去識別化後，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相關機關或團體進行加值化分析，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對於能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時間，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二項。</p>
--	--	---

<p>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p> <p>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向<u>公用售電業</u>申請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u>公用售電業</u>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p> <p>前項<u>公用售電業</u>收購餘電之方式、執行期間與費率及提供備用電力之費率、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輸配電業相互併</p>	<p>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p> <p>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p> <p>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p>	<p>一、第二項配合電業法修正後之電業分工，及依現行公用售電業收購汽電共生餘電之實務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電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輸配電業負責全國電力網之規劃、興建及維護義務，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亦需與電力網併聯，爰修正第三項有關併聯規定之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聯、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總熱效率基準與查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p> <p>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p>	<p>第十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p> <p>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p>	<p>對於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截至一百零八年底已訂定二十八項產品最低容許耗用能源規定、十七項產品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數量龐大，為因應各種不同能源設備或器具產品特性，分予訂定合宜之管理措施，除提升管理效能，並可擴大服務廠商之量能，爰修正第四項。</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p>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u>檢查方式</u>、<u>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p>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u>其檢查方式</u>、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五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能源發展綱領，就全國能源分期分區供給容量及效率規定，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準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能源轉型，能源結構改變、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特性、能源供應系統邁向分散式及電業自由化等因素，未來用戶可自行選擇售電公司，電力供需區域範圍不易界</p>

		<p>定，容量變動性大而無法作為評估基準。</p> <p>為符合能源系統未來發展趨勢，爰刪除分區管理規定，未來則採數量符合合理使用、種類符合能源轉型政策、效率符合最佳可行技術等為審查項目，持續強化能源先期管理機制。</p> <p>三、另鑑於本條刪除「分區管理」規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之審查準據將隨之調整，又具體項目係定於第十六條，爰將審查準據等事項納入第十六條併為規範。</p>
第十六條 大型投資生	第十六條 大型投資生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

<p>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u>就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種類及效率等事項進行審查</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能源。</p> <p>能源用戶應依前項審查結論，就能源使用數量、種類及效率切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查核其執行情形。</p> <p>第一項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p>	<p>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u>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u>，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p> <p><u>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依前條所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對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區位等事項進行審查。</u></p> <p>能源用戶應依前項審查結論，就能源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u>設施設置區位切</u></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提升行政效能及簡政便民，爰刪除第一項有關能源使用說明書之申請審核轉送程序。</p> <p>(二)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法律效果，應符合本法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立法目的方屬妥適，爰將第一項所定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效力，由始得新設或擴建修正為始得使用能源。</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分區管理規定之刪除，為符合</p>
--	--	--

<p>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能源用戶使用數量、種類及效率等審查之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u>定期追蹤查核</u>其執行情形。</p> <p>第一項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能源系統未來發展趨勢及因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之審查準據將隨之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區位所定能源開發、使用評估準則及設施設置區位之文字，相關審查準則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本項查核能源用戶執行情形之目的，係為確認能源使用設施商轉後，是否依第一項能源</p>
---	---	--

		<p>使用說明書核准內容切實執行；經查核確認後，該能源用戶後續即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範之相關能源查核制度，進行查核。爰刪除定期追蹤之文字，以符能源先期管理之目的。</p>
<p>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p> <p><u>公用售電業</u>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p>	<p>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p> <p>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配合電業法修正後之電業分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綜合電業」修正為「公用售電業」。</p>

<p>准，採行差別費率。</p> <p>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採行差別費率。</p> <p>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u>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p>	<p>第十九條之一 <u>中央</u>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擴大地方政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稽查，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未來地方政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用能設備、器具、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另為使本項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用對象涵蓋之條次，以資周延，爰修正第一項。</p>

<p>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p>	<p>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p>	<p>現行「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另提高罰鍰金額，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p>

<p>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再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六條之一</p> <p>第一項規定公開能</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一、未依第七條第一</p> <p>項第一款規定申</p>	<p>一、考量違法態樣種類繁多，爰就其違法責任，基於比例原則給予罰鍰裁量彈性空間，將罰鍰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提升為新臺幣二萬元至五十萬元；另為使裁罰明確，將現行</p>

<p>源銷售統計資料。</p> <p>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p> <p>三、<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u></p> <p>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p> <p>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p> <p>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p>	<p>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p> <p>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p> <p>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p>	<p>「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配合第六條之一之增訂，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未依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罰則</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違反能源使用及效率之罰則。</p> <p>四、配合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p> <p>五、此外，為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p>
---	--	---

<p>標示不實。</p> <p>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p> <p><u>前項第六款、第七款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p>	<p>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p>	<p>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p>
<p>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u>或第三款規定</u>，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u>，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u>七十五萬元</u></p>	<p>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p>	<p>為加強能源安全存量管理並使裁罰明確，爰將現行「得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為七十五萬元，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p>

<p>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可涵蓋現行條文規範之事項，且現行實務能源用戶對於違法責任之改善方式，其選項已涵括設備更新在內，毋須再行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u></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p>	<p>一、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現行罰鍰金額由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升為新臺幣</p>

<p>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一、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基金。</u></p> <p><u>二、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u></p> <p><u>三、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u></p> <p><u>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u></p> <p><u>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超過能</u></p>	<p>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p> <p>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p>	<p>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另為使裁罰明確，將現行「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配合第五條之一之修正，對於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基金之能源供應事業，新增其違法罰則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依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遞移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p> <p>三、此外，為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p>
---	--	---

<p>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p> <p>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p> <p>七、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p> <p><u>前項第四款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p>	<p>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u>中央</u>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p> <p>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p>	<p>法，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p>
<p>第二十五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未經核准而使用能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第二十五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輸入能源或</p>	<p>為落實能源用戶未經能源使用說明書核准，不得使用能源之能源先期管理目的，爰予修正，並增訂得處罰鍰及限期改善之規</p>

<p><u>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禁止其輸入能源或命能源供應事業對其停供能源。</u></p>	<p>命能源供應事業停供能源。</p>	<p>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u>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鑑於本法施行細則係規範本法相關條文用語之定義、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之申報程序等，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需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爰刪除條文中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函，現行新制定之法律如有訂定施行細則之需求，已毋庸報請行政院核定，爰修正現行條文。</p>

